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子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子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子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17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述所犯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保護法益均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之罪，可見被告未能因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產生警惕作用，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意旨，認因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並無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1 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暨其  
02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被告就本案竊得新臺幣1萬20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未據  
05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徐維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03號

04 被 告 許子國 男 7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6 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許子國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  
12 第1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易  
13 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10日凌晨0時  
14 55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前，見郭  
15 世昌不勝酒力倒臥路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6 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郭世昌放置於身旁包包內之現金新臺幣  
17 （下同）1萬2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嗣郭世昌  
18 發覺上開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  
19 始循線查知上情。

20 二、案經郭世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許子國於警詢中之供述。

24 (二)告訴人郭世昌於警詢中之指訴。

25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6幀。

26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又  
27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28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9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30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  
31 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呂俊儒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書 記 官 張瑜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